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九月

致：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2-068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国机集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国机集团收购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52,790,346 股、45,248,868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引起的国机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苏美达股份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相关方如下保证：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相关方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苏美达	指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0.SH）
国机集团、收购方、收购人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指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资本	指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国机集团以自有资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国机资本及国机财务持有的上市公司 4.04%、3.46%的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国机集团分别与国机资本、国机财务签署的《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国机资产	指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国机精工	指	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福马	指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研究院	指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研	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常林有限	指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国机集团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国机集团直接持有苏美达 445,626,399 股股份，占苏美达总股本的 34.10%，同时通过国机资本间接持有苏美达 52,790,346 股股份，通过国机财务间接持有苏美达 45,248,868 股股份，通过常林有限间接持有苏美达 20,000,000 股股份，通过国机资产间接持有苏美达 15,082,956 股股份，通过郑州国机精工间接持有苏美达 15,082,956 股股份，通过中国福马间接持有苏美达 14,305,840 股股份，通过中国电研间接持有苏美达 7,541,478 股股份，通过合肥研究院间接持有苏美达 7,541,478 股股份，国机集团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苏美达 623,220,321 股股份，占苏美达总股本的 47.69%。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常林有限、国机资产、郑州国机精工、中国福马、中国电研、合肥研究院、国机资本、国机财务在本次收购中为国机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国机集团

根据国机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国机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343
成立时间	1988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仑
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1988年5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 100.00%
------	---------------------

根据国机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机集团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对国机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国机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国机资产

根据国机资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国机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16299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华普国际大厦11、12层
法定代表人	刘海涛
注册资本	134,98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产权经纪；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机集团，持股比例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资产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国机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资产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常林有限

根据常林有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常林有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G00A81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9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89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升高
注册资本	60,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9日至*****
经营范围	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环卫、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设施农业装备（灌溉设备、温室智能控制设备、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设备），流动式起重机，专用汽车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租赁，维修；农业灌溉工程、农业设施安装工程、温室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机集团，持股比例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林有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国机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林有限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郑州国机精工

根据郑州国机精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郑州国机精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079404533N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121号东配楼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

	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国机精工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国机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国机精工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中国福马

根据中国福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中国福马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844Y
成立时间	1984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峰
注册资本	92,911.70366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84年4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保机械、木材加工机械、营林、木材采伐机械及专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内燃机及配套机械、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及其他特种车辆的生产和销售；木工切削工具、手工工具的制造和销售；人造板材的制造和销售；木材、家俱及其它木制品的销售；汽车的销售；矿产品、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化肥、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车辆改装；国内外工程承包；与以上业务有关的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机集团，持股比例 100.00%
------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福马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国机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福马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中国电研

根据中国电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中国电研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00006899U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6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
法定代表人	秦汉军
注册资本	40,45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2002年9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批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工器材的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电气设备零售；物业管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广告业；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工器材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培训
股权结构	国机集团，持股比例 47.33%； 国机资本，持股比例 5.26%；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47.41%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研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国机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研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7、合肥研究院

根据合肥研究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肥研究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0505480XN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冰
注册资本	39,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检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科技资料出版发行；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的销售、加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民用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消毒器械研制与生产；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机集团，持股比例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研究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国机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研究院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8、国机资本

根据国机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国机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629513G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7层816室
法定代表人	董建红
注册资本	237,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机集团，持股比例 33.75%；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66%；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2.66%；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4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17%；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持股比例 4.22%；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80%；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3%； 国机资产，持股比例 2.11%；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1%；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1%； 合肥研究院，持股比例 1.69%；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7%；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7%；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7%；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84%；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84%；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84%； 中国电研，持股比例 0.42%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资本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国机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资本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国机财务

根据国机财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国机财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1934XA
成立时间	1989年1月25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	刘祖晴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89年1月25日至2053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p>国机集团，持股比例 20.40%；</p> <p>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63%；</p> <p>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82%；</p> <p>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27%；</p> <p>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36%；</p> <p>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44%；</p> <p>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44%；</p> <p>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4%；</p> <p>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63%；</p> <p>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63%；</p> <p>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36%；</p> <p>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8%；</p> <p>中国福马，持股比例 1.82%；</p> <p>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2%；</p> <p>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82%；</p> <p>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9%；</p> <p>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91%；</p> <p>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91%；</p> <p>合肥研究院，持股比例 0.91%；</p> <p>中国电研，持股比例 0.91%；</p> <p>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73%；</p> <p>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73%；</p> <p>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55%；</p> <p>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55%；</p> <p>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55%</p>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机财务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国机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国机财务依法存续,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国机集团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均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各自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依法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国机集团分别与国机资本、国机财务签署的《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国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国机资本及国机财务分别持有的苏美达 52,790,346 股 (占苏美达股份总数的 4.04%)、45,248,868 股 (占苏美达股份总数的 3.46%) 股份。

根据国机集团及苏美达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 本次收购前, 国机集团直接持有苏美达 445,626,399 股股份, 占苏美达总股本的 34.10%; 同时, 国机集团通过国机资本、国机财务、常林有限、国机资产、郑州国机精工、中国福马、中国

电研、合肥研究院间接持有苏美达 177,593,922 股股份，占苏美达总股本的 13.59%，国机集团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苏美达 623,220,321 股股份，占苏美达总股本的 47.69%，为苏美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机集团直接持有的苏美达股份将增加至 543,665,613 股，占苏美达总股本的 41.60%，同时通过常林有限、国机资产、郑州国机精工、中国福马、中国电研、合肥研究院间接持有苏美达 79,544,708 股股份，合计持有苏美达 623,220,321 股股份，占苏美达总股本的 47.69%，国机集团仍为苏美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的苏美达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国机集团	A 股流通股	445,626,399	34.10 %	543,665,613	41.60%
国机资本	A 股流通股	52,790,346	4.04%	0	0%
国机财务	A 股流通股	45,248,868	3.46%	0	0%
常林有限	A 股流通股	20,000,000	1.53%	20,000,000	1.53%
国机资产	A 股流通股	15,082,956	1.15%	15,082,956	1.15%
郑州国机精工	A 股流通股	15,082,956	1.15%	15,082,956	1.15%
中国福马	A 股流通股	14,305,840	1.10%	14,305,840	1.10%
中国电研	A 股流通股	7,541,478	0.58%	7,541,478	0.58%
合肥研究院	A 股流通股	7,541,478	0.58%	7,541,478	0.58%
合计		623,220,321	47.69%	623,220,321	47.69%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方为国机资本和国机财务，受让方为国机集团，国机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机资本 87.34%股权和国机财务 100%股权，国机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机集团。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国机集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据此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苏美达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转让双方的内部决策

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内部有权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国家出资企业决策程序

国机集团已作出《关于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机资本所持苏美达股票的通知》（国机战略（2022）180号）及《关于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机财务所持苏美达股票的通知》（国机战略（2022）181号），同意本次收购。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就本次收购，国机集团已分别与国机资本、国机财务签署《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本次收购已经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国机集团批复，并经本次收购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之规定，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美达已于2022年7月1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收购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于2022年9月29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收购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已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编制了《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将在相关媒体上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苏美达《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收购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或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董建红	国机资本董 事长	2022.03.21	1,000	65,400	买入
		2022.04.25	2,000	67,400	买入
		2022.05.31	2,000	65,400	卖出

姓名	身份或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边晓梅	国机财务职工监事	2022.01.19	1,900	0	卖出
安富花	国机财务监事齐军亮之配偶	2022.04.27	5,000	5,000	买入
		2022.04.28	5,000	0	卖出
王旭光	郑州国机精工董事	2022.06.06	5,000	5,000	买入
		2022.06.07	5,000	0	卖出
		2022.06.08	6,000	6,000	买入
		2022.06.10	6,000	0	卖出
		2022.06.13	6,000	6,000	买入
		2022.06.14	6,000	0	卖出
		2022.06.15	6,000	6,000	买入
		2022.06.21	6,000	0	卖出
李升高	常林有限董事长、中国福马财务总监	2022.01.17	20,000	63,300	买入
		2022.01.19	23,700	87,000	买入
		2022.01.20	18,100	105,100	买入
		2022.01.20	15,500	120,600	买入
		2022.01.20	1,800	122,400	买入
		2022.01.21	15,000	137,400	买入
		2022.01.21	15,000	152,400	买入
		2022.01.22	20,000	172,400	买入
		2022.01.22	20,000	192,400	买入
		2022.01.22	11,200	203,600	买入
		2022.01.22	29,800	233,400	买入
		2022.01.22	25,000	258,400	买入
		2022.01.22	9,800	268,200	买入
		2022.01.22	20,000	288,200	买入
		2022.01.22	100	288,300	买入
		2022.02.24	20,000	308,300	买入
		2022.02.24	20,000	328,300	买入
		2022.02.24	20,000	348,300	买入
		2022.02.24	23,500	371,800	买入
		2022.03.09	5,000	376,800	买入
王传明	常林有限副董事长	2022.04.27	300	6,100	买入
		2022.05.06	300	6,400	买入
		2022.05.17	6,300	100	卖出
顾建甦	常林有限副	2022.04.27	2,400	12,400	买入

姓名	身份或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董事长				
潘玉健	常林有限副 董事长孔凡 宏之配偶	2022.01.04	1,000	3,000	卖出
		2022.06.13	10,000	13,000	买入
		2022.06.14	22,000	35,000	买入
		2022.06.15	10,000	45,000	买入
		2022.06.17	4,000	49,000	买入
		2022.06.20	4,000	45,000	卖出
卞陵陵	常林有限董 事、中国福 马副总经理 常康忠之配 偶	2022.03.08	3,600	3,600	买入
		2022.03.10	3,600	0	卖出
		2022.03.11	3,200	3,200	买入
		2022.03.15	200	3,400	买入
		2022.04.06	1,400	2,000	卖出
		2022.04.08	2,000	0	卖出
		2022.06.01	2,000	2,000	买入
		2022.06.02	2,000	0	卖出
常苏榕	常林有限董 事、中国福 马副总经理 常康忠之女	2022.03.25	900	900	买入
		2022.04.07	900	0	卖出
于良	常林有限监 事	2022.03.15	3,000	13,000	买入
周龙江	常林有限副 总经理	2022.01.05	1,000	0	卖出
		2022.01.18	2,000	2,000	买入
		2022.01.20	1,000	3,000	买入
		2022.01.21	6,000	9,000	买入
		2022.01.24	1,000	10,000	买入
		2022.01.26	1,000	11,000	买入
		2022.02.15	1,000	12,000	买入
		2022.03.02	12,000	0	卖出
		2022.04.26	600	600	买入
		2022.04.28	3,200	3,800	买入
		2022.04.29	3,800	0	卖出
		2022.06.15	2,000	2,000	买入
		2022.06.21	1,000	3,000	买入
		2022.06.22	1,000	4,000	买入
		2022.06.23	1,000	5,000	买入
		2022.06.27	4,300	9,300	买入

姓名	身份或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2.06.28	1,300	8,000	卖出
陈群	常林有限副 总经理周龙 江之配偶	2022.05.31	1,500	1,500	买入
		2022.06.01	500	2,000	买入
		2022.06.06	1,000	3,000	买入
		2022.06.07	1,000	2,000	卖出
		2022.06.14	500	2,500	卖出
		2022.06.20	200	2,300	卖出
		2022.06.20	300	2,000	卖出
徐家新	合肥研究院 职工监事	2022.03.11	2,000	2,000	买入
		2022.03.14	2,000	0	卖出
韩冠升	郑州国机精 工监事	2022.04.22	5,000	5,000	卖出
		2022.05.31	2,500	2,500	卖出
		2022.06.01	2,500	5,000	买入
		2022.06.20	3,500	1,500	卖出
陈传好	中国电研副 总经理	2022.01.04	1,300	1,300	买入
		2022.01.18	1,300	0	卖出
		2022.01.19	1,300	1,300	买入
		2022.01.20	1,300	0	卖出
		2022.01.20	1,300	1,300	买入
		2022.03.03	1,300	0	卖出
		2022.03.07	1,600	1,600	买入
		2022.03.10	1,600	0	卖出
		2022.03.11	1,700	1,700	买入
		2022.03.30	1,700	0	卖出
		2022.04.07	1,700	1,700	买入
		2022.04.12	1,700	0	卖出
		2022.04.18	1,700	1,700	买入
		2022.04.19	1,700	0	卖出
		2022.04.21	1,700	1,700	买入
		2022.06.07	1,700	0	卖出
		2022.06.09	1,800	1,800	买入
2022.06.10	1,800	0	卖出		
程静君	中国电研副 总经理陈传 好之配偶	2022.01.04	5,100	13,000	卖出
		2022.01.10	5,000	18,000	买入
		2022.01.10	5,000	23,000	买入
		2022.01.11	5,000	18,000	卖出
		2022.01.11	5,000	23,000	买入

姓名	身份或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2.01.13	5,000	18,000	卖出
		2022.01.13	5,000	23,000	买入
		2022.01.14	5,000	28,000	买入
		2022.01.14	5,000	33,000	买入
		2022.01.18	5,000	28,000	卖出
		2022.01.19	3,300	31,300	买入
		2022.01.19	5,000	36,300	买入
		2022.01.26	5,000	31,300	卖出
		2022.01.26	500	30,800	卖出
		2022.01.26	5,800	25,000	卖出
		2022.01.27	5,000	30,000	买入
		2022.01.27	6,500	36,500	买入
		2022.02.07	6,800	29,700	卖出
		2022.02.08	5,000	24,700	卖出
		2022.03.02	4,700	19,700	卖出
		2022.03.02	5,000	15,000	卖出
		2022.03.02	5,000	10,000	卖出
		2022.03.03	5,000	5,000	卖出
		2022.03.03	5,000	0	卖出
		2022.03.11	2,500	2,500	买入
		2022.03.14	2,500	5,000	买入
		2022.03.14	2,500	2,500	卖出
		2022.03.25	3,000	5,500	买入
		2022.03.25	2,500	3,000	卖出
		2022.03.28	2,000	1,000	卖出
		2022.03.28	2,000	3,000	买入
		2022.03.29	3,000	6,000	买入
		2022.03.30	3,000	3,000	卖出
		2022.03.30	3,000	0	卖出
		2022.04.08	3,000	3,000	买入
		2022.04.11	3,000	6,000	买入
		2022.04.11	2,000	8,000	买入
		2022.04.11	3,000	5,000	卖出
		2022.04.14	5,000	0	卖出
		2022.04.14	5,200	5,200	买入
		2022.04.15	5,200	0	卖出
		2022.04.15	7,900	7,900	买入

姓名	身份或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2.04.19	3,900	4,000	卖出
		2022.04.20	4,000	8,000	买入
		2022.04.21	400	8,400	买入
		2022.04.29	4,000	4,400	卖出
		2022.06.17	400	4,800	买入
		2022.06.23	400	4,400	卖出

1、国机资本董事长董建红

对于国机资本董事长董建红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董建红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于2022年6月15日知悉本次收购相关事宜，2022年6月15日前，本人并不知悉本次收购方案相关事项且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于知悉本次收购事宜前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在知悉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后至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不存在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国机财务职工监事边晓梅

对于国机财务职工监事边晓梅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边晓梅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

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国机财务监事齐军亮之配偶安富花

对于国机财务监事齐军亮之配偶安富花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齐军亮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安富花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郑州国机精工专职董事王旭光

对于郑州国机精工专职董事王旭光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王旭光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

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常林有限董事长、中国福马财务总监李升高

对于常林有限董事长、中国福马财务总监李升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李升高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6、常林有限副董事长王传明

对于常林有限副董事长王传明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王传明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7、常林有限副董事长顾建甦

对于常林有限副董事长顾建甦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顾建甦

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8、常林有限副董事长孔凡宏之配偶潘玉健

对于常林有限副董事长孔凡宏之配偶潘玉健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孔凡宏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潘玉健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9、常林有限董事、中国福马副总经理常康忠之配偶卞陵陵、常康忠之女常

苏榕

对于常林有限董事、中国福马副总经理常康忠之配偶卞陵陵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常康忠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卞陵陵、常苏榕分别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10、 常林有限监事于良

对于常林有限监事于良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于良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

三方。”

11、 常林有限副总经理周龙江及其配偶陈群

对于常林有限副总经理周龙江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周龙江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陈群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12、 合肥研究院职工监事徐家新

对于合肥研究院职工监事徐家新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徐家新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

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13、 郑州国机精工监事韩冠升

对于郑州国机精工监事韩冠升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韩冠升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14、 中国电研副总经理陈传好及其配偶程静君

对于中国电研副总经理陈传好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陈传好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程静君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

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苏美达《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收购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依法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据此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苏美达的股份。

3、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之规定，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在履行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全部程序后，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苏美达《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收购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


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 

黄宇聪 

2011年9月30日